8,74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1,500 億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仍為 21.6 萬元,而財政部所公布的國債鐘,並未計入潛藏債務、非營業基金舉債及地方政府債務等,因此,除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逾 5 兆元外,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各級政府潛藏債務有近 15 兆元、非營業基金舉債7,000 多億元,若加上地方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 8,000 多億元,政府總負債約 21.5 兆元,換算平均每位台灣人民至少背負超過 90 萬元債務,生活負擔沉重,政府施政方針錯誤必須負最大責任,而我國 2011 年歲入共八兆餘元,規費收入共約 540 億,行政規費約 220 億,若比照 97 年度凍漲及調整行政規費,可帶來連鎖經濟效益,而亞洲金融風暴後,新加坡亦調整規費帶動復甦。

二、以交通監理相關規費為例,法令雖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但實際上近 10 年的檢討只增加 額度與項目,從未調降或減免,在當前油電民生物價飛漲的時刻,應全盤檢討監理規費,是否 有合理調降的項目與金額,為民眾節省荷包支出。

三、再以近 3 年來智慧財產局的營運成本為例,約 13~14 億新臺幣左右,但規費收入卻高達 32~33 億,盈餘高達 17~18 億;對一個亟需鼓勵研發與創新來建立國家競爭力的台灣來說,政府 非但不思以降低專利規費來鼓勵中小企業與個人投入創新,反而超收超過一倍的專利申請費用 來打壓與扼殺創新。尤其是對個人創新,創新已屬不易,反以規費熄滅創新火苗,故我政府應 重新檢討各項規費收入,苦民所苦,通盤檢討各項規費以提升國內經濟發展。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 (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24 人提案,有鑑於許多基層 鄉土支援教師反映,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並未全面落實開設鄉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導致各族 群學童無機會親近自己的文化。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明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必 須就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 」爰請教育部務必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確實督促各國民中小學開設上述三種鄉土語言課程, 俾利於鄉土教育政策之推行,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理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吳育仁等 24 人,有鑑於許多基層鄉土教師反映,國中小鄉土教育課程並未全面落實。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於 1 至 9 年級期間均應提供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課程讓學生選習。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能確實依據上開要點規定開設鄉土語言課程,提供學生選習,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明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
  - 二、然,根據許多基層鄉土支援教師反映,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基於校長理念、師資問題、學